



國立聯合大學
NATIONAL UNITED UNIVERSITY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
一般入學招生簡章

報名期間

109 年 06 月 30 日 09:00 至
109 年 07 月 22 日 17:00 止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

承辦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地 址：36063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 2 號
電 話：037-381156
傳 真：037-381139
網路報名網址：<http://exam.nuu.edu.tw>

國立聯合大學109學年度進修學士班一般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網路下載）	109.02.27（四）前
網路報名(一律網路報名) 審查資料繳交 報名費繳交	109.06.30（二）~109.07.22(三)
放榜、寄發成績通知單及報到通知書	109.08.10(一)
成績複查截止日	109.08.13(四)
正取生報到日	109.08.18(二)
備取生報到遞補截止日	109.09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正式上課日)

本表所列各項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

諮詢電話：

※招生相關事宜：

綜合業務組：037-381156

※錄取生入學報到相關事宜：

進修教育組：037-381153

本校網址：<http://www.nuu.edu.tw/> 招生平台

目錄

壹、招生學系及名額.....	1
貳、報考資格.....	2
參、報名費相關規定.....	2
肆、報名程序.....	3
伍、報名注意事項.....	4
陸、各招生學系分則.....	5
柒、成績計算與錄取原則.....	13
捌、放榜及成績單寄發.....	14
玖、成績複查.....	14
拾、正備取生報到.....	14
拾壹、正(備)取生報到準備事項.....	15
拾貳、註冊入學.....	15
拾參、申訴辦法.....	15
拾肆、其他.....	16
附件	
附件一 考生報名費優待退費申請表.....	17
附件二 退費申請表.....	18
附件三 持外國學歷考生同意書.....	19
附件四 現役軍人身分考生切結書.....	20
附件五 資料異動申請表.....	21
附件六 成績複查申請暨查覆表.....	22
附件七 授權代理委託書.....	23
附錄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24
附錄二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27
附錄三 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29
附錄四 國立聯合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30
附錄五 本校交通資訊.....	31

國立聯合大學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一般入學招生簡章

壹、招生學系及名額

※表列名額係暫訂名額，實際錄取名額以放榜前公告之各學系招生名額為準。

招生學系	學系代碼	招生名額
經營管理學系	101	20
財務金融學系	102	10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	103	10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	104	16
工業設計學系	105	10
資訊工程學系	106	10
化學工程學系	107	10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	108	18
機械工程學系	109	22

※備註：

- 一、本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如有缺額時，其名額得流用至一般入學招生補足。
- 二、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 18:20~21:40，必要時得於星期六、日安排課程。
- 三、修業年限四年，至多延長二年為原則。
- 四、本校進修學士班所有課程皆以修讀學分為計費標準【0 學分(體育)課程依修課時數收取學分費】，學雜費收費標準詳參本校註冊組網頁。
- 五、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學位證書加註「進修學士班」:經營管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工業設計學系及資訊工程學系)
- 六、學分抵免與資格：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同等學歷(力)課程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 七、上課地點:本校第一(二坪山)、第二(八甲)校區。

貳、報考資格

一、凡具本國籍就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資格者【參閱附錄一】。

二、相關規定：

(一)持境外學歷應考者，需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法規規定。

(二)僑生與外國學生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規定不得報名進修學士班，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三)本次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及第 7 條資格之考生。

(四)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考生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相關學歷(力)，均於錄取報到時繳驗證件正本，若經查驗與網路登錄之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證明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者，未入學者則取消其錄取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立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外，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參、報名費相關規定

一、報名費：1,300 元整。報名費一經繳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報名期間：自 109 年 06 月 30 (二) 9:00 至 109 年 07 月 22 日 (三) 17:00 止。

繳費期間：自 109 年 06 月 30 (二) 9:00 至 109 年 07 月 22 日 (三) 17:00 止。

(跨行匯款者請於 109 年 07 月 21 日前完成)

二、繳費方式：相關報名費繳費說明請參閱簡章【附錄三】。

(一)ATM 轉帳繳費。

(二)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

(三)至全國金融機構櫃臺辦理跨行匯款。

三、中低、低收入戶身分考生，先繳交全額報名費 1,300 元整，完成網路報名登錄手續後，依下列方式辦理退費，證件不齊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一)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 1,300 元整，可申退 390 元。

需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填寫「考生報名費優待退費申請表」(附件一)，於報名時間內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繳。

(二)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可申退 1,300 元。

需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填寫「考生報名費優待退費申請表」(附件一)，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繳。

(三)「中低、低收入戶」係指持有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 109 年核發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

四、考生不限報考一學系，如欲報考兩學系以上之考生，請分別依其指定帳號繳費。

(每報名一個學系，就會產出一組繳款帳號，務請分開繳費)

五、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六、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七、退費規定：

(一)考生繳納報名費並完成報名後，一概不得要求退費，請考生於繳費報名前詳細檢查確認。因特殊理由(如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經本會認可者，得由其所繳納之款項扣除行政手續費200元後餘額退還，退費考生須於109年07月22日前(郵戳為憑)，將繳費收據聯或ATM 交易明細表等正本，連同退費申請表如【附件二】及存簿封面影本乙份，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退費，逾期申請或檢附文件不齊者，恕不受理。

(二)未依本簡章規定繳交審查資料者，視同該科成績缺考，不得申請退費。

肆、報名程序：請依以下規定期限辦理相關作業。

程序	時間	作業方式	說明
1. 線上報名	109.06.30 (二) 9:00至 109.07.22 (三) 17:00	1.報名網址： http://exam.nuu.edu.tw/ 2.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者，請檢具「考生報名費優待退費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件一)，連同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109年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及繳費收據正本，於報名時間內連同報名資料一併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退費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者，退還報名費。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1. 報名前請先確認報考資格。 2. 一律網路報名，考生請於報名系統開放時間內將報名資料輸入及列印完畢。 3.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4. 為避免權益受損，網路報名所登錄之郵遞區號、收件地址、手機、電話、E-mail 信箱等聯絡方式，請謹慎確認。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或有誤，而遭退件及延誤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 5. 報名所繳證件影印本、報名費等，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2. 繳費	109.06.30 (二) 9:00至 109.07.22 (三) 17:00	持報名成功後列印之繳費帳號至自動櫃員提款機(ATM)轉帳，或至臺灣銀行、其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每報名一個學系，就會產生一組繳款帳號，務必請分開繳費)，繳費方式詳見簡章【附錄三】。	繳費30分鐘後，請至報名系統確認轉帳或匯款交易單是否確實入帳，若發生轉帳未成功且未察覺之情事，其結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繳交	109.06.30 (二) 9:00至 109.07.22 (三)	報名繳交資料項目： 1. 報名表。 2. 考生證件黏貼表。	1. 請將報名時列印之報名寄件專用信封封面貼於信封上，並將報名指定繳交資料依序裝寄。

證明文件及審查資料	17:00(郵戳為憑)	<p>3. 學歷證件影本：</p> <p>(1)高中（職）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p> <p>(2)應屆畢業者，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p> <p>(3)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繳交同等學力證明影本及相關文件，請參閱簡章「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附錄一。</p> <p>(4)持國外學歷證件之考生，報名時須另繳交「持外國學歷同意書」（附件三）。</p> <p>4. 審查資料：各招生學系指定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請詳見簡章第陸項規定。</p> <p>5. 若為現役軍人及現於軍事機構服務人員：須繳交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報考之兵役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並列印填寫附件四。</p>	<p>2. 報名審查資料繳交請於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36063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2號【國立聯合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郵戳為憑。未以掛號郵寄者，寄件遺失將無憑證可追查。</p> <p>3. 所附資料概不退還，各式證明文件請以影本提送，獎牌獎盃可以拍照方式呈現，正本資料於錄取報到時再行驗證。</p> <p>4. 考生報名繳交之審查資料應自行備份留存，請勿繳交重要正本文件資料。考生報名所繳交之審查資料，由招生系所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p>
-----------	-------------	--	---

伍、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網路上報名表所填之資料為準，所有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均於錄取報到時查驗，若經查驗與報名表上所載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考生於報名系統登錄之所有資料係作為招生試務用，不另作他途，惟考生須確認報名資料均為考生所有。
 - 三、考生於報名資料填寫完畢後，請仔細核對，確認送出報名資料並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身分別、退還報名表件等相關資料及退還報名費，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 四、報考人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名資格，若因所繳交之各項證件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名資格。
- 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考生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相關學歷(力)，均於錄取報到時繳驗證件正本，若經查驗與網路登錄之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證明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者，未入學者則取消其錄取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立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外，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陸、各招生學系分則

招生學系	經營管理學系		
評分項目 與 成績計算方式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 比例	說明
	自傳、讀書計畫	50%	1.自傳（2000字以內）。 2.讀書計畫：包括求學動機、生涯規劃與大學求學計畫。
	其他專業或 特殊表現資料	50%	1. 應屆高中(職)畢業生參考學測或統測或指考成績。 2. 非應屆畢業生可憑學經歷及其他有助於申請之審查資料。 3. 其他有助於審查的資料（如證照、專業工作經驗年資表現、語文檢定證明、參與相關計畫、獲得獎學金或獎章、著作、參與社團各級幹部證明…等）。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1.自傳、讀書計畫。 2.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		
學系聯絡資訊	系所網址：www.bm.nuu.edu.tw 電話：037-381592 傳真：037-332396 聯絡人：王滢婷小姐 E-mail：anny@nuu.edu.tw		

招生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評分項目 與 成績計算方式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 比例	說明
	自傳、讀書計畫	50%	1.自傳（2000 字以內）。 2.讀書計畫：包括求學動機、生涯規劃與大學求學計畫。
	其他專業或 特殊表現資料	50%	1. 應屆高中(職)畢業生參考學測或統測或指考成績。 2. 非應屆畢業生可憑學經歷及其他有助於申請之審查資料。 3. 其他有助於審查的資料（如證照、專業工作經驗年資表現、語文檢定證明、參與相關計畫、獲得獎學金或獎章、著作、參與社團各級幹部證明…等）。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1.自傳、讀書計畫。 2.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		
學系聯絡資訊	系所網址： https://finance.nuu.edu.tw/ 電話：037-381541 傳真：037-381545 聯絡人：邱心怡小姐 E-mail：e710256@nuu.edu.tw		

招生學系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		
評分項目 與 成績計算方式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 比例	說明
	自傳、讀書計畫	50%	1.自傳（2000字以內）。 2.讀書計畫：包括求學動機、生涯規劃與大學求學計畫。
	其他專業或 特殊表現資料	50%	1.應屆高中(職)畢業生參考學測或統測或指考成績。 2.非應屆畢業生可憑學經歷及其他有助於申請之審查資料。 3.其他有助於審查的資料（如證照、專業工作經驗年資表現、語文檢定證明、參與相關計畫、獲得獎學金或獎章、著作、參與社團各級幹部證明…等）。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1.自傳、讀書計畫。 2.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		
學系聯絡資訊	系所網址： https://doct.nuu.edu.tw/ 電話：037-382621 傳真：037-382622 聯絡人：黃惠鈴小姐 E-mail：debble@nuu.edu.tw		

招生學系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		
評分項目 與 成績計算方式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 比例	說明
	自傳、讀書計畫	50%	1.自傳（2000字以內）。 2.讀書計畫：包括求學動機、生涯規劃與大學求學計畫。
	其他專業或 特殊表現資料	50%	1. 應屆高中(職)畢業生參考學測或統測成績及其他有助於申請之審查資料。 2. 非應屆畢業生可憑學經歷及其他有助於申請之審查資料。 3. 其他有助於審查的資料（如證照、專業工作經驗年資表現、語文檢定證明、參與相關計畫、獲得獎學金或獎章、個人作品集、專案成果或著作、參與校內外社團各級幹部證明…等）。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1.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 2.自傳、讀書計畫。		
學系聯絡資訊	系所網址： https://ccdm.nuu.edu.tw 電話：037-382671 傳真：037-382673 聯絡人：饒伊珊小姐 E-mail：jaois@nuu.edu.tw		

招生學系	工業設計學系		
評分項目 與 成績計算方式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 比例	說明
	自傳、讀書計畫	50%	1.自傳（2000字以內）。 2.讀書計畫：包括求學動機、生涯規劃與大學求學計畫。
	其他專業或 特殊表現資料	50%	1. 應屆高中(職)畢業生參考學測或統測或指考成績。 2. 非應屆畢業生可憑學經歷及其他有助於申請之審查資料。 3. 其他有助於審查的資料（如證照、專業工作經驗年資表現、語文檢定證明、參與相關計畫、獲得獎學金或獎章、著作、參與社團各級幹部證明…等）。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1.自傳、讀書計畫。 2.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		
學系聯絡資訊	系所網址：id.nuu.edu.tw 電話：037-381651 聯絡人：吳婉華小姐 E-mail：vvno9@nuu.edu.tw		

招生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評分項目 與 成績計算方式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 比例	說明
	自傳、讀書計畫	50%	1.自傳（2000 字以內）。 2.讀書計畫：包括求學動機、生涯規劃與大學求學計畫。
	其他專業或 特殊表現資料	50%	1.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2. 非應屆畢業生可憑學經歷及其他有助於申請之審查資料。 3. 其他有助於審查的資料（如證照、專業工作經驗年資表現、語文檢定證明、獲得獎學金或獎章、著作等）。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1.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 2.自傳、讀書計畫。		
學系聯絡資訊	系所網址： https://www.csie.nuu.edu.tw 電話：037-382600 聯絡人：陳姿怡小姐 E-mail：hagts@nuu.edu.tw		

招生學系	化學工程學系		
評分項目 與 成績計算方式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 比例	說明
	自傳、讀書計畫	50%	1.自傳（2000 字以內）。 2.讀書計畫：包括求學動機、生涯規劃與大學求學計畫。
	其他專業或 特殊表現資料	50%	1. 應屆高中(職)畢業生參考學測或統測或指考成績。 2. 非應屆畢業生可憑學經歷及其他有助於申請之審查資料。 3. 其他有助於審查的資料（如證照、專業工作經驗年資表現、語文檢定證明、參與相關計畫、獲得獎學金或獎章、個人作品集、專案成果或著作、參與校內外社團各級幹部證明…等）。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1.自傳、讀書計畫。 2.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		
學系聯絡資訊	系所網址： https://che.nuu.edu.tw/ 電話：037-382203 傳真：037-382189 聯絡人：呂鈺涵小姐 E-mail：han@nuu.edu.tw		

招生學系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		
評分項目 與 成績計算方式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 比例	說明
	自傳、讀書計畫	50%	1.自傳（2000字以內）。 2.讀書計畫：包括求學動機、生涯規劃與大學求學計畫。
	其他專業或 特殊表現資料	50%	1. 應屆高中(職)畢業生參考學測或統測或指考成績。 2. 非應屆畢業生可憑學經歷及其他有助於申請之審查資料。 3. 其他有助於審查的資料（如證照、專業工作經驗年資表現、語文檢定證明、參與相關計畫、獲得獎學金或獎章、個人作品集、專案成果或著作、參與校內外社團各級幹部證明…等）。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1.自傳、讀書計畫。 2.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		
學系聯絡資訊	系所網址： https://civil.nuu.edu.tw/ 電話：037-382362 傳真：037-382367 聯絡人：吳曉惠小姐 E-mail：xiaohui@nuu.edu.tw		

招生學系	機械工程學系		
評分項目 與 成績計算方式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 比例	說明
	自傳、讀書計畫	50%	1.自傳(2000字以內)。 2.讀書計畫：包括求學動機、生涯規劃與大學求學計畫。
	其他專業或 特殊表現資料	50%	1.應屆高中(職)畢業生參考學測或統測成績或指考成績。 2.非應屆畢業生可憑學經歷及其他有助於申請之審查資料。 3.其他有助於審查的資料(如證照、專業工作經驗年資表現、語文檢定證明、參與相關計畫、獲得獎學金或獎章、個人作品集、專案成果或著作、參與校內外社團各級幹部證明...等)。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1.自傳、讀書計畫。 2.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		
學系聯絡資訊	系所網址： http://mech.nuu.edu.tw 電話：037-382302 傳真：037-382326 聯絡人：陳怡辰小姐 E-mail： luna9872@nuu.edu.tw		

柒、成績計算與錄取原則：

- 一、各考科項目，每科以一百分為滿分成績總分計算，依各項成績比例計算後之成績總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並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各項成績比例請詳見簡章第陸項各招生學系分則所示。
- 二、由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三、如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招生學系所定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進行比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各項成績經招生學系所定總成績參酌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錄取。

捌、放榜及成績單寄發

- 一、放榜日期：109 年 08 月 10 日（一）。
- 二、公布方式：錄取（正、備取）生公告於本校網頁之招生平台，網址：
<http://www.nuu.edu.tw/>
- 三、寄發成績單：一律以掛號信函寄發成績通知單。
- 四、不受理電話查榜。

玖、成績複查：

- 一、複查期限：109 年 08 月 13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複查手續：考生若對成績有疑義時，請填寫考生成績複查申請暨查覆表(附件六)，限用限時掛號郵寄，另檢附寫妥回信地址及姓名之限時掛號信封一個(並黏貼限時掛號郵票)於 08 月 13 日(含)前(以郵戳為憑)一併函寄本會申請之，逾期不予受理(其餘查詢方式本會概不受理)，複查結果將以書面答覆。
- 三、複查費：每次 200 元，每位考生以申請一次為限。(一律用郵政劃撥方式繳款，戶名：「國立聯合大學」帳號：「21998091」，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通訊欄中加註「進修學士班成績複查費」，郵票不予受理)。
- 四、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僅就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
- 五、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拾、正備取生報到

一、正取生驗證報到

- (一) 正取生應於 109 年 08 月 18 日(二)依「正取生報到注意事項」之時間、地點，親自或出具委託書至 **本校二坪山校區進修教育組** 辦理報到手續。正取生若於報到日前仍未收到錄取暨報到通知書者，仍應如期辦理驗證與報到。(若本人因故不克親自辦理報到手續得委託他人辦理，惟必須填具附件七「授權代理委託書」)。
- (二) 未於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依序以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異議，並不得參加備取生遞補作業，請正取考生特別注意。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

- (一) 獲遞補備取生名單公布於本校招生平台網頁，網址：<http://www.nuu.edu.tw/>【招生平台】→【進修學制招生】→【一般入學(進修學士班)】，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函通知，並不得以未接獲遞補通知之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請考生注意自身權益。
- (二) 獲遞補之備取生，請依公告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報到截止日為本簡章所定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正式上課日。
- (三) 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予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三、錄取報到時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者，應簽具「缺學歷(力)證明切結書」，錄取生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驗證，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四、放棄就讀本校錄取資格程序：

請填妥「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並傳真至 037-381159 後，再以電話(037-381153)確認，完成放棄手續作業，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審慎考慮。

※同時錄取本校一個學系(組、學程)以上者，僅能擇一學系(組、學程)登記報到，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拾壹、正(備)取生報到準備事項

正(備)取生報到時應繳交及繳驗下列證件，證件不齊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

一、繳交學歷證件正本。

二、繳交「學生基本資料表」(貼妥與報名時所繳同式之二吋相片一張，並在背面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

拾貳、註冊入學

一、凡經錄取之本校新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二、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各學系畢業條件相關規定辦理。

三、有關錄取新生繳費、體檢、註冊入學等事宜，本校將於 8 月中旬另行通知，並依註冊通知之規定辦理。

四、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註冊組網站公告：

(一) 網站查詢流程：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註冊與學分/學雜費收費，即可查詢。

(二) 連結網址：<https://reg.nuu.edu.tw/p/406-1024-10170,r622.php?Lang=zh-tw>

拾參、申訴辦法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公告放榜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 10 日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三、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報名准考證號、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二) 逾申訴期限。

五、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六、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 七、招生申訴處理辦法請參閱附錄四。

拾肆、其他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及本會議決處理。

國立聯合大學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一般入學招生

考生報名費優待退費申請表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身分證號	
申請退費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可申退 1,3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可申退 390 元)		
繳款方式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ATM 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 臺銀臨櫃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跨行匯款	繳費帳號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須 為考生本人帳號)	郵局：局號 帳號： 行庫名稱：銀行代號： 分行：帳號：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 109 年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3. 繳費收據正本 (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4.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審核結果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u>低收入戶</u> 全免優待，並以轉帳方式撥入 <u>考生本人帳戶</u>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u>中低收入戶</u> 減免優待，並以轉帳方式撥入 <u>考生本人帳戶</u>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低收入戶全免優待。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中低收入戶減免優待。 日期：109 年 月 日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須先完成繳交全額報名費後，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減免優待。經審查不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不予優待。 2. 退費帳號須為考生本人之帳號，否則恕無法撥款退費。 3. 本表各項資料請填妥後連同應檢附資料，於109年07月22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掛號郵寄：36063苗栗市南勢里聯大2號「國立聯合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申請退費。 4. 申請退費資料、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 5. 如有疑義請洽(037)381156。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而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國立聯合大學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一般入學招生 退費申請表

一、考生報名貴校國立聯合大學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一般入學招生，因未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檢附繳費收據（ATM 交易明細表正本）及金融機或郵局存簿首頁影本乙份申請退費，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三、轉帳所持卡片之所有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戶名：
身分證字號：電話/手機：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銀行分行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郵局支局
局號：帳號

※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而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此致

國立聯合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持外國學歷考生同意書

本人報名貴校進修學士班一般入學招生 _____ 學系，所持外國學歷確係正確無誤，日後若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時，自願受無條件退學、不予錄取及(或)取消報名資格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聯合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現役軍人身分考生切結書

本人報名貴校進修學士班一般入學招生_____學系，有關兵役事宜，本人將自行負責。如經錄取，將於報到時提交退伍令或國防部同意報考證明，否則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聯合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聯合大學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資料異動申請表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通訊地址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2.申請造字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_____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學系	
手機		聯絡電話	
原通訊地址	□□□		
原電子郵件信箱			
更改後通訊地址			
更改後電子郵件信箱			
更改原因			
<p>◎個人資料若有各種電腦輸入均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文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地址(需造字之文字：_____)。</p> <p>(請以正楷書寫的方式，將正確的字體抄寫至此欄位中。)</p>			
<p>備註：</p> <p>1.各欄位請務必填寫。</p> <p>2.請傳真，申請造字之考生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037-381139。</p> <p>3.報名資料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p>			

國立聯合大學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一般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暨查覆表

姓名			
准考證號		電話或 行動電話	
科目名稱		查覆分數 (考生勿填)	
複查回覆事項			
<p>查覆人簽章: _____ 招生委員會章戳: _____</p> <p>回覆日期: 10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備 註	<p>1. 複查期限：至 109 年 08 月 13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p> <p>2. 本表請詳細寫明考生姓名、報名准考證號及複查科目名稱，同一科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p> <p>3. 申請複查須附成績通知單正本（驗後連同查覆表寄還），否則不予受理。</p> <p>4. 請將本申請表連同匯款收據及成績通知單正本及回郵信封一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郵資），裝入信封內，以限時掛號寄至苗栗市南勢里聯大 2 號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p> <p>5. 複查費：每次 200 元，每位考生以申請一次為限。（一律用郵政劃撥方式繳款，戶名：「國立聯合大學」帳號：「21998091」，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通訊欄中加註「進修學士班成績複查費」，郵票不予受理）。</p> <p>6. 成績複查僅就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p>		

授權代理委託書

本人因故未能親自辦理【國立聯合大學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一般入學招生】正取生報到手續，

委請_____〈代理人姓名〉代為全權辦理，敬請准予代辦相關手續，如有任何致無法完成報到手續而可歸咎於本人或代理人之情事，概由本人擔負全責。

此致

國立聯合大學教務處進修教育組

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電話：

代理人：

〈簽章〉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代理人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第 1 條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略)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10 條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11 條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12 條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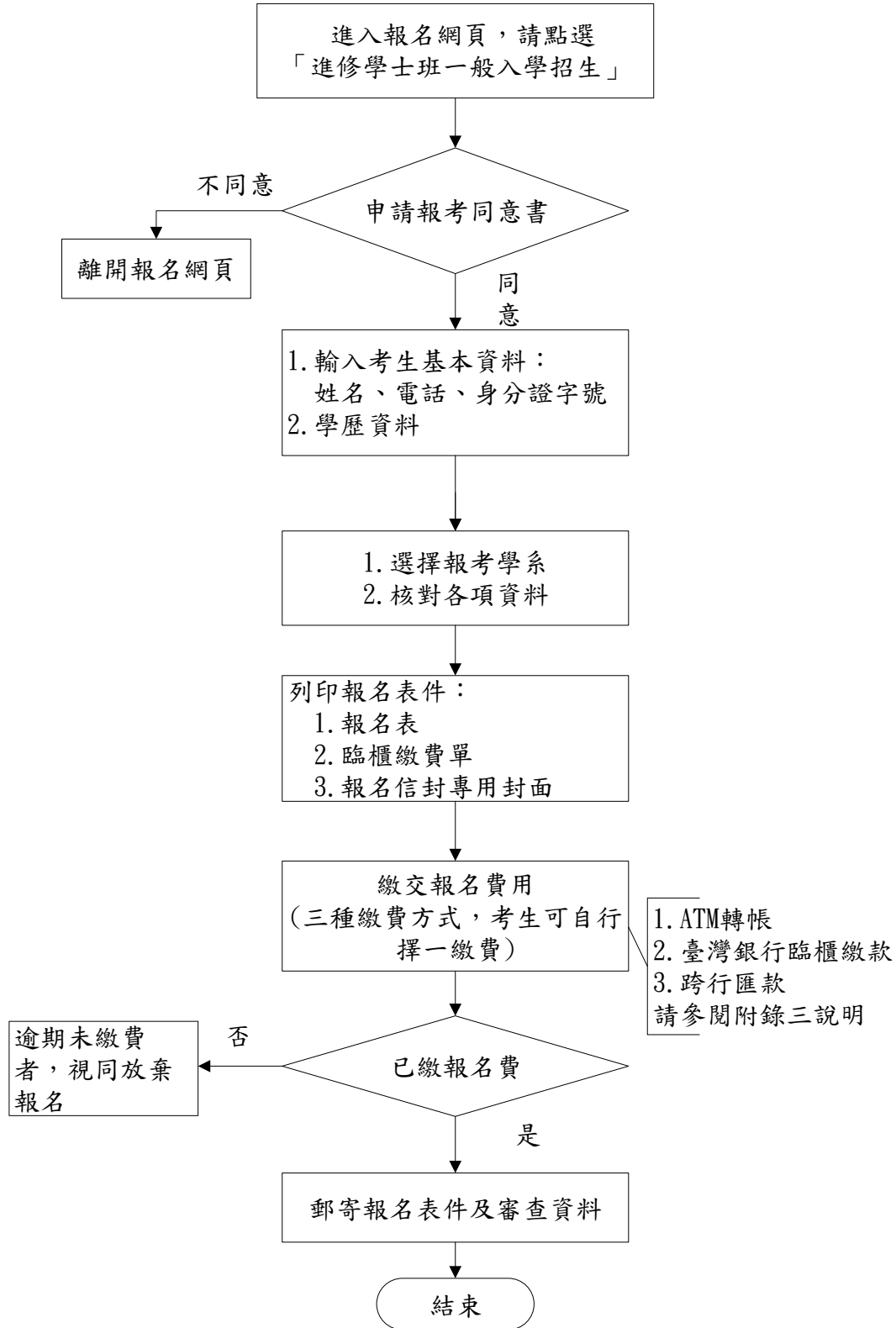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網路填寫報名表應注意事項：

1. 申請繳費帳號起訖時間：
自109年06月30日(二)09：00起至07月22日(三)17：00止。
※最遲繳費完成四小時後，即可上網登錄報名資料；若有疑義請立即與本會連繫。
網路報名考生填報名資料截止日期：
109年07月22日17：00止。
網路報名考生郵寄報名資料截止日期：
109年07月22日止(以郵戳為憑)。
2. 網路報名網址：<http://exam.nuu.edu.tw/>
3. 取得專屬繳費帳號後，逕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4. 網路報名權益同意書：(1)本人已詳閱簡章中各項權利義務，爾後若因本人未詳閱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格，概由本人自行負責。(2)網路報名所鍵入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3)同意有關報名考試之錄取、報到及遞補等通知，均以學校招生網頁之公告為依據，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5. 輸入結果確認登錄資料無誤後，點選「確定無誤，送出報名資料」，其後列印報名表及信封封面寄交本會外，請自行列印一份並同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正本妥善保存。
6. 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傳送後就不能再修改，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故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無誤後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誤，以致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由考生自行負責)。
7. 如在資料確認送出後，發現資料有誤，請於寄出報名表前先與本會聯絡，電話：(037)381156。
8. 在寄出報名表後，若有特殊狀況需修改個人通訊資料，請填寫附件五並傳真本會。
9. 報名資料若有需造字的難字，於網路輸入時請以「#」符號代替，並填寫附件五「資料異動申請表」傳真至本會 FAX：037-381139。

二、網路報名流程圖

網路報名網址：<http://exam.nuu.edu.tw/>



附錄三

國立聯合大學109學年度進修學士班一般入學招生 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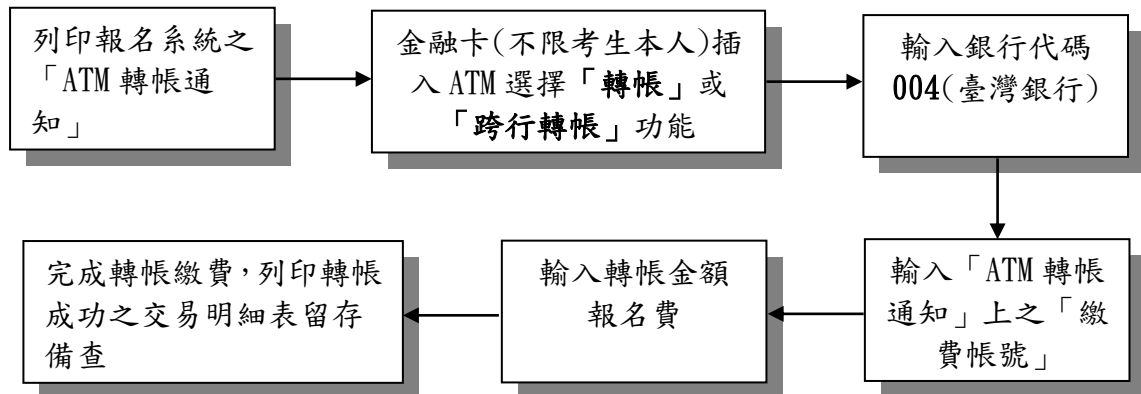
一、報名費：新台幣1,300元整。

(每報名一個學系，就會產生一組繳款帳號，務必請分開繳費)

二、繳費期限：**109年06月30日至109年07月22日止**（跨行匯款者請於**109年07月21日前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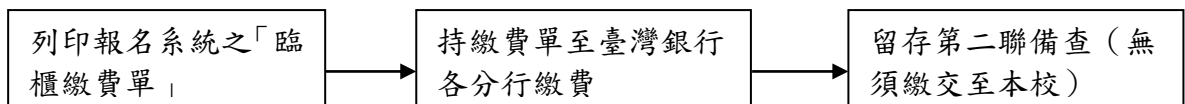
三、繳費方式：下列三種繳費方式，考生可自行選擇一種。

(一) ATM轉帳繳費，程序如下：（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 1.請檢查ATM交易明細表帳戶餘額是否已扣帳，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2.若是利用郵局提款機轉帳，金融卡插入提款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銀行代碼「004」、「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 3.繳款時如銀行代碼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 4.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ATM出現「次一日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二) 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方式如下（不需手續費）：



(三) 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限**109年07月21日前辦理**，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 1.匯款單內容務必依網路報名列印之「跨行匯款資料」填寫，以免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完成入帳，而影響甄試報名手續。
- 2.為確保考生權益，考生以跨行匯款方式繳費者，限於109年07月21日前辦理，以免因各金融機構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繳費完成後，考生可進入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費用是否入帳成功。

※跨行匯款者因各金融機構作業流程需於繳款 1 天後方可查詢，請考慮報名時間期限，選擇繳費方式。

國立聯合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一、為確實保障報名考生權益，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申訴辦法)。
- 二、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招生入學之報名考生，得依據本申訴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三、本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案件，得成立「招生申訴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其業務由本會緊急事件處理組辦理。
- 四、凡報名考生參加本會招生入學相關作業，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時，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申訴辦法規定，向本會相關單位提起申訴。
- 五、申訴處理程序：
 - (一)報名考生參加本會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事件發生之日起十日內向申訴委員會提起書面申訴。
 - (二)申訴未循申訴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訴會得以書面駁回。
 - (三)申訴人於申訴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
 - (四)申訴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報名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訴會以外之權責機關提起訴願，應同時以書面副知申訴會，申訴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始繼續評議。期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報名考生自負。
 - (六)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寄送申訴報名考生。
- 六、評議效力：

評議決定書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訴會應即要求本會業務執行單位採行。本會業務執行單位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申訴會，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訴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 七、申訴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 八、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等情事者，一經查明，申訴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國立聯合大學交通資訊

開車到聯大

第一校區：

1. 國道一號於苗栗交流道 (132KM)，下匝道往苗栗方向 (臺 6 線)，經過龜山橋右轉尖豐公路 (臺 13 線) 直達本校第一校區 (苗栗交流道至本校第一校區之距離約 3.5 公里)。
 2. 國道三號於後龍交流道 (129KM)，下匝道往苗栗方向 (臺六線)，沿臺六線右轉尖豐公路 (臺 13 線) 直達本校第一校區 (後龍交流道至本校第一校區之距離約 6.6 公里)。
 3. 二坪山校區 GPS 座標：經度 120.812354/緯度 24.545744
-

搭公車到聯大

1. 搭乘新竹客運聯營車或國光客運、統聯客運在南苗站下車，步行上坡約 10 分鐘可至本校二坪山校區。
 2. 新竹客運：由苗栗火車站或南苗站搭乘往「三義、銅鑼、新雞隆」等線公車，均可在本校二坪山校區門口之站牌下車。
 3. 苗栗客運：由高鐵苗栗站、苗栗火車站或南苗站搭乘往彎瓦(經五湖)之 5815 號公車，即可直達本校二坪山與八甲校區。
-

搭火車到聯大 (車程約 12 分鐘)

1. 計程車：從苗栗火車站搭乘計程車至本校二坪山校區 (距離約 3.4 公里;費用約 150 元)。
 2. 新竹客運：從苗栗火車站前方新竹客運苗栗站搭乘往「三義、銅鑼、新雞隆」等線公車，均可在本校二坪山校區門口前站牌下車 (票價 25 元)。
 3. 苗栗客運：從苗栗火車站前方搭乘苗栗客運往彎瓦(經五湖)之 5815 號公車，即可直達本校二坪山與八甲校區 (票價 25 元)。
-

搭高鐵到聯大 (車程約 25 分鐘)

1. 計程車：從高鐵苗栗站搭乘計程車至本校二坪山校區 (距離約 10 公里;費用約 250 元)。
2. 高鐵快捷公車：從高鐵苗栗站前方搭乘往雪霸國家公園之 101B 高鐵快捷公車，可在本校二坪山校區門口前站牌下車。
3. 苗栗客運：從高鐵苗栗站前方搭乘苗栗客運往彎瓦(經五湖)之 5815 號公車，即可直達本校二坪山與八甲校區 (票價 25 元)。

國立聯合大學交通路線圖

